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4-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1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